

立繳典盡契字人水尾庄陳廷璧，自置有水田壹段，址在后埔庄脚，土名石輪下，上手應份拈得頂份壹段。東至路爲界，西至橫溝爲界，南至路爲界，北至大圳坑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。後官文壹甲壹分陸厘柒毫叁絲，年配納錢糧貳兩玖錢肆分伍厘捌毫正，配清濁埤水式分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兄弟相商愿將此田出繳典，先盡問房親叔兄弟侄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社寮北中街朱廷漢之妻吳氏出首承繳典，三面言議時價銀肆佰貳拾大員，庫平式佰玖拾肆兩正。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典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壹繳典盡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找，亦不敢言贖之理。若上手蔡家要取贖，原備蔡家契面銀聽付其取贖，典主不敢刁難。此田係壁自己明繳典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帛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壁出首抵當，不干典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繳典盡契壹紙，又帶印契壹紙，併帶上手鬮書壹紙，文單壹紙，後官文壹紙，併帶上手合約壹紙，合共陸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繳典盡契內佛銀肆佰貳拾大員，平重式佰玖拾肆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吳塘波（花押）

爲中人張純仁

知見人胞弟吳猜（花押）

光緒貳拾年拾貳月

日立繳典盡契字人陳廷璧（花押）

一批明：此田大契帶連下段難以開折。批明再炤。

一批明：內添註胞壹字。批炤。

親筆批明：朱吳氏原系浙江松陽縣人氏，因長毛匪擾亂，流落臺地。

壯年勤苦，半飢飽度日，粒積有此百金，明繳典存，日後永爲香祀。恐有貪圖取利之徒典買此田，死子絕孫。仁德君子見此誓語，不敢典買，子孫昌盛，富貴綿長。